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3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3B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9,270,73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 27,556,677 股之 69.93%。

出席董監事：汪攘夷董事長、徐宛瑜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會計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 謝宗穎律師

主席：汪攘夷

記錄：吳惠如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募集款項。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6及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預計效益：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並有利於股東權益。

(4)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得辦理私募額度：以不超過7,60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4.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用以充實公司長期營運資金所需，預計能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三、 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七、 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 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5年11月25日來函針對「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本次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利之影響」之說明。

說明：

1. 本公司本次預定提出私募案，係為推升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市場通路、拓展產品銷售，提升競爭優勢，引進相關策略性投資人；而經評估公司目前現金部位雖可支應現有營運規模，但考量後續引進策略性合作對象後，將共同開發產

品及拓展市場，現有營運資金對應未來公司整體規模發展，將有所不足；經以上考量本公司長期營運成長所需，本次私募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本次私募的目的，係考量公司未來需求與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此投資人幫助強化公司競爭力；而此次私募應募人，將以能提升營運效能、降低成本、擴大市場規模、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並有利於股東權益為主要相關特定人；本次私募股份如全數募足其所占股權比例為19.92%，依現行股權結構，應不致有經營權變動之疑慮。然經由本次私募取得資金並引進相關策略性投資人後，在穩健財務結構下，將可積極推展公司產品及市場開發，對公司永續經營、財務及股東權益皆有正面效益。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6499、17875、17028、16565 號發言摘要；針對私募策略性投資人、經營權變動之疑慮、私募價格、私募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提問，並經董事長及指定人員回答後，股東已無異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計畫之目的：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三、有關發行及認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發行普通股 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7,000,000 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3.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核標準。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後之發行辦法辦理。
 5. 其他發行條件：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 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

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05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之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新台幣 28.35 元)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9,845 仟元。民國 105 年~108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2,150 仟元、11,576 仟元、4,465 仟元及 1,654 仟元。
8.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上述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稅後)稀釋情形於民國 105 年~108 年分別為 0.07 元、0.35 元、0.13 元及 0.0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稅後)稀釋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9.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10.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6499、17875、17028 號發言摘要；針對員工資格條件、發行價格、未達既得條件如何處理，並經董事長及指定人員回答後，股東已無異議。

決議：現場出席股東針對本案提投票表決，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270,73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241,983 權	99.85%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748 權	0.15%

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6565 號表達對公司長期發展之期許，經董事長回答後，股東已無異議。

肆、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九分。